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根据（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 1440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对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83 号 3 单元 2-7 号房地产进行了司法评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结合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对估价对象实施了必要的估价程序，估价工作已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致函于贵院：

一、估价对象

根据（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 1440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记载：

估价对象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83 号 3 单元 2-7 号的住宅用房，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90.06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7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2484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1.24 平方米。

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价值，不包含家具家电等移动物品、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其评估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房权证106字第088391号；南国用(2003)字第07638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	住宅	混合	第2层	90.06	住宅用地	出让	11.24

二、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

(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1440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载明，评估基准日以实际现场勘查为准，本次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为2024年8月1日。本次价值时点设定为2024年8月1日。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及司法评估委托书的要求，本次估价结果的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活动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六、估价结果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在满足本报告设定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如下：

估价对象市场单价：4760 元/平方米

估价对象市场价值：42.87 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坐落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1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	混合	住宅	第2层	90.06	4760	42.87

七、特别提示

1、估价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6、经向估价对象物业管理处询问，估价对象截止价值时点尚欠物业管理费共计 1699.5 元，尚欠垃圾处理费共计 264 元。因水电气费等为自缴，未查询到详细情况，是否欠费不详。物管费、水电气费等欠费总值最终以物管公司及相关部门结算为准。本次估价未扣除欠缴的物管费、垃圾处理费，也未考虑或有拖欠水电气费等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房地产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致函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的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交易的金额。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 1440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并按以下假设进行市场价值的估价。

一、估价假设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假设交易行为满足：自愿销售的卖方，物业可以自由转让，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议价，信息对比等，在此期间物业价值稳定，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2、假设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估价委托人提供了相关权属资料原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4、假设估价对象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其耐用年限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能正常、有效地按合法用途持续使用。若估价报告使用人对此存有疑虑，须请专业机构进行勘测。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表面的观察，但对隐蔽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因素在不能借助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时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另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还对估价对象的产权证号、权属、用途、建筑结构等进行了关注。估价对象的房屋产权证号、建筑面积、结构、权属、用途等均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记载为准。

7、假设重庆市房地产市场在短期内无重大变化。

8、经调查，估价对象尚欠物管费、垃圾处理费，但估价委托人未明确除物管费、垃圾处理费以外的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现假设不存在除物管费、垃圾处理费以外的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9、估价委托人未明确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现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二）本次估价的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估价人员实地了解，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90 年代，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本次估价的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记载，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本次估价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本次估价的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本次估价的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人员要求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产权证原件，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产权证原件，我公司估价人员未能对权属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故本次估价对象地址、面积、权属、不动产权证号、用途等数据均来源于估价委

托人提供的(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1440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等相关资料,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 1、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只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目的适用,其它用途的使用均属无效。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估价报告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 3、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同意不得修改或提供给除人民法院、诉讼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人民法院指定单位以外的其他任何法人和个人,亦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4、在本次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若估价对象发生损毁及其权益的重大变化,本估价报告及结果无效。
- 5、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

三、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 评估范围

根据(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1440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记载需评估的财产为:被执行人 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房屋。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室内进行了装修,

38F, Chongqing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Service Center No.1 Caifu A.V. Yubei Distr, Chongqing, China. 401147 Fax: 023-63870920 Tel: 023-6387092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厦一号重庆财富金融社中心38层 邮编:401147 传真:023-63870920 电话:023-63870921

经征询本案承办法官意见，本次评估包含房屋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价值，不包含家具家电等移动物品价值。

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价值，不包含家具家电等移动物品、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有关实地查勘的说明

本公司估价人员于2024年8月1日与申请人、法院委派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入户实地查勘，实地查勘房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与委托书（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为同一房屋。

本案申请人、法院委派人员已在现场查勘表上签字确认。

（三）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本次估价以房地合一的方式体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部分，无明确的界址及实体状况，故未单独对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估价。

（四）有关估价结果的说明

- 1、本次估价结果的面积内涵是指建筑面积。
- 2、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为房地产现状利用下的市场价值。
- 3、本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 4、本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2024年8月1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含该物业所配设的设施设备等因素对其价值的贡献。

5、本次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涉执房地产处置时涉及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

7、本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或存在的他项权利及可能需缴纳的相关费用。

8、本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交易税费。

9、经向估价对象物业管理处询问，估价对象截止价值时点尚欠物业管理费共计 1699.5 元，尚欠垃圾处理费共计 264 元。因水电气费等为自缴，未查询到详细情况，是否欠费不详。物管费、水电气费等欠费总值最终以物管公司及相关部门结算为准。本次估价未扣除欠缴的物管费、垃圾处理费，也未考虑或有拖欠水电气费等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其他特殊说明事项

1、本次估价过程中利用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如因该资料任何部分内容有误引致估价结果失真或失实，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2、估价报告中所描述的估价对象现状为建筑物梗概，此梗概仅是帮助报告使用者形象化理解估价对象。

3、本估价报告提供的照片是描述估价对象梗概，此梗概仅是帮助报告使用者形象化理解估价对象，不作为确定估价对象的依据。

4、本估价报告中所附估价对象区域位置示意图仅是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位置示意，不能作为确定估价对象具体位置依据。

5、本估价报告书一式伍份，无副本，复印件无法律效力，任何使用本估价报告书复印件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房地产估价机构无关。

6、估价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7、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



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8、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9、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特别提示：

1、在报告有效期内，若估价假设、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以及特殊说明事项发生变化，则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

2、估价委托人应在报告有效期内使用本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重庆) 华康 (2024) (估) 字第 573 号

一、估价委托人

- 单位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竹东路渝兴环湖企业公园内
- 承办法官:
- 联系电话: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单位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61192206
- 法人代表: 殷翔龙
-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22 层
- 联系电话: (023) 63866800
- 估价机构备案等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渝房评备字 (2024) 1-006 号

审批发证机关: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1440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记载:

估价对象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的住宅用房,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90.06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76.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2484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1.24平方米。

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价值,不包含家具家电等移动物品、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其评估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房权证106字第088391号;南国用(2003)字第07638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	住宅	混合	第2层	90.06	住宅用地	出让	11.24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83 号 3 单元 2-7 号。估价对象所在物业的物业类型为单体楼。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建成于约 90 年代，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共 13 层，外墙面贴砖，无电梯，所在楼层共 7 户，房屋保养状况一般。

2、估价对象现状

①物业名称：华苑楼。

②坐落：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83 号 3 单元 2-7 号。

③建筑面积：估价对象建筑面积 90.06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76.7 平方米。

④建成年份：估价对象约建成于 90 年代。

⑤用途：估价对象房屋用途为住宅，实际为住宅，现空置中。

⑥总层数：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共 13 层（有两个出入口可通行，其中一个出入口在第 6 层且平南坪东路），其所在楼层为第 2 层。

⑦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⑧层高：层高约 3 米。

⑨平面布置：三室一厅一厨一卫，房屋布局较合理。

⑩外观：外观维护保养情况一般，详见《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⑪室内装饰装修：入户防盗门，铝合金窗，室内为地面地砖，内墙部分涂料，天棚局部吊顶、局部涂料；厨房地面地砖，内墙墙砖，天棚吊顶；卫生间地面地砖，内墙墙砖，天棚吊顶。

⑫设施设备：通上下水、电、气，通讯。

⑬通风和采光：一般。

⑭工程质量：估价对象已办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工程质量应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⑮物业管理：有物业管理。

⑯维修保养情况及完损程度：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地基基础未见不均匀沉降；承重构件完好牢固，梁柱无倾斜变形；地面平整较好。

3、估价对象土地基本状况

①土地面积：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记载，估价对象共有宗地面积 2484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1.24 平方米。

②用途：估价对象证载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实际作为住宅用地使用中。

③土地使用权类型：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级别为中心城区住宅 1 级。

④土地四至：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东、南临道路、西、北临其他建筑。

⑤土地形状：未查询到相关附图。

⑥地形地势：地形有一定坡度。

⑦土壤：区域以住宅及配套商业为主，土壤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⑧地基（地质）：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基有足够承载力。

⑨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红线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及平整场地）。

（三）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条件

（1）坐落：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83 号 3 单元 2-7 号；详见《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2）方位：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位于南坪东路以西。



(3) 距离：估价对象所在楼栋距重庆小米熊儿童医院约 150 米。

(4) 楼层：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共 13 层（有两个出入口可通行，其中一个出入口在第 6 层且平南坪东路），其所在楼层为第 2 层。

(5) 临街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临南坪东路。

(6) 朝向：估价对象客厅阳台朝向南，朝其他建筑；

2、交通条件

(1)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有南坪东路等，区域内路面已硬化，路况较好，区域车流量较大，道路通达度较好。

(2)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估价对象距离公交车站小米熊儿童医院站约 200 米，有 304 路、321 路、338 路等多条公交通往城区各地，交通便捷度较便捷。

(3) 交通管制状况：限速。

(4) 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周边有地上公共停车位，停车方便程度一般。

3、环境状况

(1)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自然环境状况一般，区域内绿化率一般，无明显污染，卫生状况一般。

(2)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多以住宅为主，附近有新华苑、福利社社区等住宅小区。区域内人流量较多，商业繁华程度较好；区域内主要为常住人口，治安状况较好。

(3) 景观：无特殊景观。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1) 外部基础设施：区域内道路、上水、下水（雨水、污水）、电、天然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配备较齐全，均为市政管网，上水、电、天然气保证度均较高。

(2)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区域内有小米熊儿童医院、现代女子医院、重庆市辅仁中学等生活配套设施，外部公共服务配备较完善。

(四)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姜登秀。

(五) 估价对象他项权利状况

1、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及相关资料记载，估价对象未设定抵押，但已被查封。

2、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

五、价值时点

(2021)渝北法委评字第 1440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原件载明，评估基准日以实际现场勘查为准，本次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为 2024 年 8 月 1 日。本次价值时点设定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及司法评估委托书的要求，本次估价结果的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

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Y_i)^i}$$

其中：

V—收益价值（元或元/m²）；

A_i—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或元/m²）；

Y_i—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n—收益期（年）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在满足本报告设定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如下：

估价对象市场单价：4760 元/平方米

估价对象市场价值：42.87 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坐落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1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	混合	住宅	第2层	90.06	4760	42.87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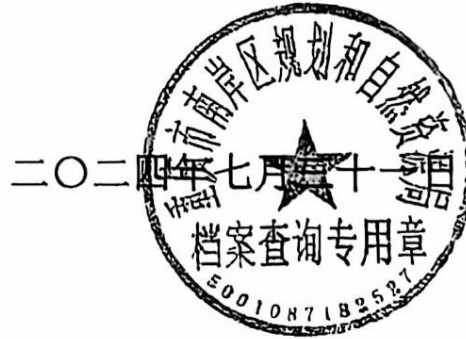
编号：2024字第208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相关权证或资料	查询事由
		身份证、介绍信、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调查函	查询土地登记档案信息记录

申请人持上述证件在我局档案室查询的土地登记情况结果如下：

土地使用者	房屋坐落	土地证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分摊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登记备案房权证证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	南国用[2003]字第07638号	2484	11.24	住宅	出让	至2046年6月23号止	房权证106字第088391号

地籍号：66013-10



特别告知：

- 申请人请当场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是否准确，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如本次查询结果与真实情况不符，应向工作人员申请复核，如使用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查询结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查询业务编号(202407291030226)

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

查询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10时38分54秒

查询申请人: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其他,2024渝0112执恢611号

被查询人姓名(名称)及证件号: /4、

房屋坐落: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被查询人身份信息,经现场窗口查询信息如下:

(一)本区县范围内土地房屋结果如下:

序号	不动产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用途	登记时间	产权人	证书号(证明号)	有无抵押	有无查封	备注
1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	90.06	住宅	2002年10月31日		088391	无	有	已办证

(二)本市其它区县范围内土地房屋线索如下:

无房屋登记信息记录

特别告知:

1、如对上述查询信息有异议,可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档案查询窗口申请复核。

2、本次登记信息查询仅依据查询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查询。若查询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与原申请办理登记时的身份信息不一致,不在本次查询范围内。

风险提示: 买卖二手房时,为加强风险防范,保障交易安全,请及时办理转移预告登记、抵押预告登记。

重庆市南岸不动产登记中心



重庆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房屋座落	南岸区						街道办事处			图号			
	南坪东路838号						3-2-7			地号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业	签名盖章					
		女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业	签名盖章					
房屋状况	幢号	单元	房号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修建年份	住宅 (m ²)	非住宅用途	m ²	申报价值 (元)	产权来源	
		5	7	混合	2	90.06		✓			54036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2012.7.1
墙界说明	左墙：				后墙：				右墙：				
					前墙：								
共有情况及备注	其中共用部份面积占 ^{13.36} m ²					缴 验 证 件	领证人签名盖章						
	分摊工用部位名称为：												
	13						领证日期						
							2012年元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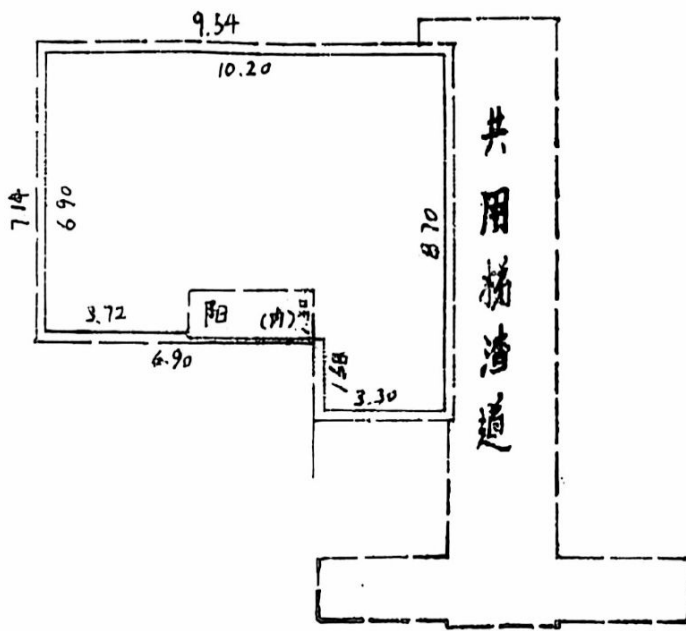
产 权 来 源 及 审 查 意 见	<p>申请人持封面要件，要求确权发证。</p> <p>经查：其交验要件合法、齐全，由其 所得，该房屋已经登记发证，可办理移转登记。经调查丈量，制图计积，其 房产，实际为 结构，在第 层，建筑面积 m²，其几何形状尺寸，四至墙属，见附图，申报(评估)价值为 元。</p> <p>现拟作 登记 办理，收取税费见左下角。</p> <p>请同意制发屋所有权证，由其凭证管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记：</p>				
	书证费		审 查 人 年 月 日		
	登 记 费				
	契 税				
	合 计				
复 审 意 见	<p>已审，要件齐全，调查清楚，制图计积准确，同意审查人意见，按 登记 办理，收取税费，请领导同意制发权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审 人 年 月 日</p>				
最 后 决 定	<p>已审，同意制发房屋所有权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审 人 年 月 日</p>				
收件日期	号 码	经 办 人	计税费日期	号 码	经 办 人
权 利 人	发 证 类 别	发 证 字 号	发 证 日 期	缮 证 人	发 证 人
	房屋所有权证				

0029



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所有权附图

三单元第二层房号①



其中共用部分建筑面积 13.36m²

比例 1:200

长度单位: m

建筑面积: 90.06 m²

勘丈: 制图 周晓基 绘制单位: 年 月 日